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P

SDJ 278—90

水利水电工程设计
防火规范

1990—07—04 发布

1990—09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
SDJ 278—90

主编单位：^{能源部}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
^{水利部}
公安部消防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部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能源部水利部公安部文件

关于发布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的通知

能源水规(1990)425号

为了统一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标准,适应水利水电建设发展的需要,遵照国家计委计标[1987]1447号“关于发布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的通知”精神,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规定的原则,结合水利水电工程的具体特点和条件,由能源部、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和公安部消防局共同主持制订了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SDJ 278—90。此规范已经有关部门会审,现批准为水利水电行业标准,自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规范由能源部、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负责管理,具体解释工作由西北勘测设计院负责。

一九九〇年七月四日

编制说明

本规范系原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建设总局和公安部消防局共同主编,原水利电力部西北勘测设计院编写。

在编制过程中,遵照国家基本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,结合水利水电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条件,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,总结了工程防火设计的经验教训,进行必要的科研试验,参考国内外有关资料,征求了本行业的有关设计、运行、管理单位的意见,并由有关部门共同审查定稿,最后经能源部、水利部、公安部批准,颁发执行。

本规范共分十一章和附录,其主要内容有总则、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和耐火等级,厂区规划,厂房、泵房,屋外电气设备,屋内电气设备,电缆,绝缘油和透平油系统,消防给水,采暖与通风,消防电气等。

鉴于本规范系初次编制,请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,注意总结经验,积累资料,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,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能源部、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和西北勘测设计院,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。

能源部
水利部
公安部 消防局
1990年5月